

#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0〕237号

---

## 大荔县财政局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 预算的通知

大荔县扶贫开发办公室: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渭财办预〔2020〕949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111 万元,用于生产发展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“授权支付”方式拨付。年终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,经济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项目安排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,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

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
(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) 资金绩效目标表

( 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扶贫办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扶贫办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期		202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5111	年度资金总额:		5111
		其中:财政拨款		5111	其中:财政拨款		5111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 (2021年—2021 年)				年度目标		
	目标1: 巩固全县已脱贫人口、退出贫困村脱贫成果; 目标2: 加强产业扶贫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, 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。				目标1: 巩固全县已脱贫人口、退出贫困村脱贫成果; 目标2: 加强产业扶贫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, 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数量	68个村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数量	68个村
			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户数	17137户		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户数	17137户
	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质量	巩固提升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质量	巩固提升
		时效指标	年终资金结余结转率	≥8%	时效指标	年终资金结余结转率	≥8%
		成本指标	指标1、		成本指标	指标1、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、提供贫困户收入	全年人均收入不低于5000元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、提供贫困户收入	全年人均收入不低于5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贫困户收入	明显增加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贫困户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2: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	指标2: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、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、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、贫困人群生活条件	明显提高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、贫困人群生活条件	明显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

注: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